AUG06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3327 日期：2026年8月6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IT）顾问，1 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USCI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我们还将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1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 [该]决定……以 ‘ IT咨询 ’ 不当缩小了申请人的领域 ”，从而 “ 忽视了他执业活动的跨学科性质 ”。在表格I-140第5部分第11行和第6部分第1行，申请人将其 “ 职业 ” 和 “ 职位名称 ” 填写为 “ IT顾问 ”。

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巴西，申请人于2013年获得计算机系统分析学士学位，并于2021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业为解决方案架构。申请人自2010年起在巴西担任各种IT职位。申请人表示他于2016年成立了自己的IT咨询公司，并自2021年起担任其首席执行官。2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并在2024年3月提交本申请时仍在美国。3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了所有所声称的标准。

2 来自巴西的公司注册文件表明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但记录显示申请人继续为其他雇主工作直至2021年。
3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三份表格I-140移民申请，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或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依据该法第203(b)(2)条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职位要求。第三份申请于2023年9月提交，收件号为I I，于2024年10月获批。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关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的标准。我们注意到，按措辞，专业出版物不必是主要出版物。相反，专业出版物的重要性将是最终实质审查中讨论的事项，如果程序进行到该阶段。同样，用户否决决定中提到的学术文章引用历史，是最终实质审查的事项，而非 underlying 初步标准的事项。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标准。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因在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2014年，申请人作为系统开发分析师为一家咨询公司工作，该公司承接了一个为._____...,.....======----------'的项目。一份来自I I的翻译证书表明，一个名为,_____的项目于2014年获得了“ 本地阶段 ” OAward。该证书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在2024年1月的一封信中，l l的一名软件架构师表示他与申请人在该项目上合作。
在证据请求（RFE）中，用户要求提供文件证据，显示除其他事项外，奖项或奖励的要求；奖项或奖励的国家和国际认可；以及谁有资格获得该奖项或奖励。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Mercurios的翻译文章，其中列出了六名团队成员，包括申请人，称该奖项是“ 公司内最高奖项之一 ”。申请人表示：“ 这一独立报道是该奖项声望以及导致其获得的工作重要性的客观证据。 ”

申请人随后否认了Merc11rios文章。在下文中，我们将解释为何我们认定该文章不可信。
在否决通知中，用户认定记录未显示该证书是颁发给申请人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奖项或奖励。用户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证书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而非l I对其员工和承包商的内部认可。

仅提供给单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人员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DAward似乎仅限于在l I项目上工作的I I员工和承包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用户未能考虑“ l,_____.的国家知名度，这是一家国有控制企业，其技术奖项代表了工业和技术部门内的全国性荣誉。 ”简报、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是

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申请人此前曾引用Mercurios的文章作为该奖项重要性的证据，但申请人此后已承认有证据显示该文章不可信。
无论[已隐去]的地位或声誉如何，该法规要求奖项或奖励本身须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USCIS必须关注奖项的认可度，而非其颁发者）；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证书在[已隐去]之外获得任何认可。证书上“ Local ”（本地）一词本身表明该证书并非来自公司的最高层级。

申请人主张了其他奖项，例如[已隐去]奖，但在上诉中，申请人要么未对USCIS的结论提出异议，要么就[已隐去]奖而言，请求我们无视该证据。因此，申请人已放弃就这些其他奖项提出上诉。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法规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须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是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的专业会员。ACM网站的一份打印件部分内容如下：“ 专业会员是指认同协会宗旨并满足以下资格之一者：1. 学士学位；2. 同等教育水平；或3. 在IT领域两年全职工作经历。 ”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工作年限并非本标准所指的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据称来自ACM会员服务部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 在ACM社区中的积极角色及其对该领域贡献的承诺使他区别于普通会员。 ”该法规表明，杰出成就必须是获得会员资格的一项要求。关于申请人在成为会员后在ACM内发挥了特别积极作用的说法，并不能证明ACM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条件。

USCIS认定“ ACM不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上述信函，但申请人成为ACM会员后的活动并不能表明ACM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3.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描述了以下项目：

- 他“ 在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设计的[已隐去]学习管理系统（LMS）的开发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 他在用于大学预科的[已隐去]中“ 实施了许多修复和改进 ”；
- 在[已隐去]，他“ 担任软件工程师的导师，并领导了一个高级数据分析系统的开发和实施 ”；以及
- 他是[已隐去]的APL（领导力概况分析）开发的推动力量，该系统“ 已赋能超过1000名行为分析师，并进行了超过40000次行为分析测试。 ”

最初，申请人几乎完全以雇主和客户的信函来支持上述主张。此类信函可为评估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但应有佐证文件支持。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and (3)。

提交的信函缺乏必要的支持。这些信函来自负责申请人所参与产品的公司的高层官员。因此，这些信函并非独立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对这些项目的贡献在法规所要求的领域范围内具有重大意义。
其中一封信函据称来自[已隐去]，他是[已隐去]的工程主管，该公司被描述为“ 一家软件初创公司 ”。该信函的结尾段落如下：

凭借卓越的专业水平，[申请人]超越了市场上的专业人士平均水平。您的知识和技能使您脱颖而出，使您成为所在领域的佼佼者。他对细节的专注、技术专长以及对交付卓越成果的坚定承诺，使他成为备受追捧的IT顾问。如果您有任何其他信息希望分享以展示[申请人]，请随时提供。

该段落令人对该信函的真实作者及撰写情形产生疑问。对申请人的指代在第三人称和第二人称之间交替。最后一句读起来像是对据称撰写者的指示，而非供USCIS参考的信息。目前，我们不否认[已隐去]签署了该信函，但上述措辞的加入并不表明他在签署前仔细审阅了该信函。

除信函外，最初根据该标准提交的唯一证据包括屏幕截图和APL系统的一份报告。这些材料表明该系统存在，但并未证明其重大意义。

在补证通知（RFE）中，[已隐去]要求详细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并附有客观书面证据支持。[已隐去]告知申请人仅凭信函不足以证明。

作为回应，申请人未就其初始申请中列出的贡献提供任何进一步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完全不同的主张贡献清单：

- SaaS[软件即服务]产品的订阅模式架构；
- NeoLearning：AI驱动的LMS工具；
- N.E.O.方法论：革命性的项目管理框架；以及
- [已隐去]系统——革新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管道维护

除上述讨论的[已隐去]2014年O奖证书副本外，申请人就这些新主张的贡献提交的证据完全由信函组成，且大多来自雇主和客户。这些信函解释了公司如何从申请人的工作中受益，但不足以作为客观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其余作为专家评估提交的信函总结了记录中的信函和其他证据并加以描述，但不构成客观书面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在委托所述项目的雇主和客户之外具有重大意义。USCIS政策手册指出，贡献应尽可能详细地描述，但并未表明提供此类细节即足以确立重大意义。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拒绝通知中，[已隐去]认可了提交的信函，但认定其未得到证据佐证，即申请人的“ 工作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多位独立行业领袖确认 ”其工作“ 实质性地推动了软件工程和数字创新领域 ”，且其“ 影响远超单一公司 ”。申请人称：“ 拒绝通知未指出任何矛盾证据，也未提供拒绝该佐证的正当理由。 ”

申请人未指明“ 多位独立行业领袖 ”。如上所述，这些信函大多来自雇用申请人开展其信函中所述各项项目的个人。一封重申其他信函陈述的额外信函并不能提供强有力的书面佐证。

此外，如上所述，这些信函的来源和作者存在问题，还有其他令人严重关切的可信度问题，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质疑可能导致重新评估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4.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申请人最初主张“ 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 ”如下：

• “ 作为I I[申请人]的技术负责人，他在开发I I一款应用程序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应用程序已成为超过300,000名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不可或缺的工具。 ”
• “ 作为1.-------,1[申请人]的经理，他在公司~转型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时期最终以公司于L_J I 12021年被收购而告终。 ”

申请人提交了雇主和顾问的信函，详细说明了申请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这些人士有资格证明该工作，但证明雇用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

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但需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对于初创企业，我们将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资助者获得与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重大资助的证据，视为关于其杰出声誉的积极因素。Id.

由于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未包含其雇主杰出声誉的任何书面证据，USCIS在RFE中要求提供USCIS Policy Manual所述类型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引用了有关这些公司的各种统计数据，但未指明信息来源。申请人指出这些公司后来被其他公司收购，但他未证明这些公司在他担任所述职务时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提交了其雇主网站的“ 网络流量报告 ”。这些报告中的原始数字几乎无法提供可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背景信息。

此外，网络流量信息充其量只涉及~----------~各自整体。当某一职务是领导或对组织的某个部门或分部至关重要时，则申请人必须

证明该部门或分部具有关键声誉。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关于申请人在I I工作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任务包括“ 改善签名管理系统日志的可追溯性 ”以及提供“ 包含讲座或经验交流的最佳实践内容 ”。该公司的一位联合创始人表示，申请人负责“ 指导和激励一支由超过15名软件工程师组成的团队 ”。申请人在l !的工作涉及“ 收入回收的策略/举措 ”以及开发“ 一种新的内容推荐工具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负责这些职能的部门或分部具有杰出声誉。

为回应RFE而提交的信函被归于更高级别的官员，并将更具影响力的成就归功于申请人。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同一RFE回应中提交的若干文件引发了重大可信度问题，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我们重申，对申请人证据的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tter ofHo, 19 I&N Dec. at 591。

在拒绝通知中，USCIS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主张。如上所述，除网络统计数据外，所提供的信息源自信函，而申请人未提供直接书面佐证。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5. 高薪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申请人最初表示，其“ 令人印象深刻的平均月收入R$24, 125.64不仅超过而且三倍于巴西软件开发经理的平均工资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会计师信函，表明2023年申请人从其公司获得R$289,507. 76，相当于申请人声称的月收入。申请人未提交该收入的直接文件。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2年巴西纳税申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表示，该文件显示其“ 共赚取BRL 167,605.75 ”。除63分储蓄利息外，该数字代表免税的“ 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的合伙人或所有人的收入 ”。纳税申报表还表明，申请人从其自己的公司获得应税收入R$21,720，并“ 从个人和境外 ”获得R$28,800。纳税申报表未确定来自各种来源的收入中有多少可归因于工资或服务报酬。

申请人提交了薪资调查网站Salario的打印件，表明“ 信息技术顾问在巴西就业市场的平均收入为R$7,210.04 ”。该打印件

还表明“信息技术顾问的薪资范围在R$6,379.00……至薪资上限R$16,136.39之间。”

Salario打印件表明数据“来自巴西各地”。它显示了特定城市薪资数据的链接，但申请人未提供该信息。打印件表明数据包括“共119,952份薪资”，但未说明这是所有职业的总数，还是仅IT顾问的总数。打印件中的图表为葡萄牙语，未附8 C.F.R. § 103.2(b)(3)要求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在RFE中，USCIS告知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未显示“该领域的全部薪资范围”。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Glassdoor的打印件，表明在巴西拥有超过15年经验的IT顾问的月基本工资在R$10,000至R$16,000之间。

申请人表示，其“2023年的收入为R$660,749.41……，2022年为R$518,612.54，这两个数字均显著超过其领域专业人员在当地和全球的平均报酬”。这些数字大幅高于2022年纳税申报表上的R$167,605. 75以及会计师信函中显示的2023年R$289,507.76。申请人未解释或处理这些差异。

2023年的R$660,749.41数字源自一份税务文件，显示的是申请人公司的总营业收入，而非申请人个人。申请人未证明其个人以工资或报酬形式获得了其公司的全部总收入。

USCIS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信息或证据显示该领域的全部薪资范围”。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回应RFE时所述的较高数字。申请人声称，作为其公司的唯一所有人，“所有业务收入直接作为个人报酬归其所有”。该主张未承认或解释其最初报告的2022年和2023年低得多的数字。我们还注意到，由于申请人仅提供了薪资调查数据，他未证明其收入超过其他像申请人一样经营自己企业的IT顾问。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剩余标准（关于评判他人工作）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由于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确立所寻求分类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剩余标准。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同样，我们保留申请人入境是否将给美国带来重大未来利益的单独问题。

III.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在移民程序中导致多重后果。任何外籍人士，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本法案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法案第212(a)(6)(C)(i)条，8 U.S.C. § l 182(a)(6)(C)(i)。

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士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4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目的是获得其无权获得的移民利益。5 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作出重大且故意作出的虚假陈述。6“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7

申请人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签署了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从而对该申请及其内容承担责任。参见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9（BIA 2018）（指出“ 外籍人士在移民申请上的签名确立了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其知悉申请内容并已予以同意 ”）。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协助其准备和提交申请的律师、代表或准备人；其甚至声明记录中的译文系其本人翻译。由此，申请人对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交的所有陈述和证据承担全部责任。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交含有对申请具有实质意义信息的伪造文件，故意虚假陈述了实质性事实。

1. Mercurios文章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Mercurios（mercurios.top）的关于I I所颁~奖的文章译文。以下段落与葡萄牙语文章的屏幕截图一同出现，并被纳入申请人的RFE（补件通知）答复陈述中：
Mercurios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总部位于I I的新闻门户网站，专注于促进经济、创业和创新。Mercurios隶属于Agencia Sebrae和巴西商业导师协会，致力于提供推动经济发展、激发新企业创立的内容。该门户网站聚焦国家增长的关键议题，是寻求创新与成功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的重要信息来源。

4 Matter of S- and B-C-，9 I&N Dec. 436, 447（BIA 1961）。
5 Sergueeva v. Holder，324 Fed. Appx. 76（2d Cir. 2009）（引用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288, 289-90（BIA 1975））。
6 参见9 FAM 40.63 N2；另参见Matter of Tijam，22 I&N Dec. 408, 424（BIA 1998）（全体审判）（Rosenberg，协同意见）。
7 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BIA 1979）。

申请人未注明该信息的任何来源。由于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其他参与准备RFE答复的个人或组织，我们必须推定系申请人本人在文章截图旁添加了该信息。

文章的日期栏显示该文章首次发表于I 12014年，随后于I I2024年“ 更新 ”。后一日期约为USCIS于2024年7月5日发出RFE后六周。对文章的核实工作确认其于I 12024年出现在mercurios.top上。但我们无法确认该文章如所称首次出现于I I2014年。

我们找不到任何证据表明网站mercurios.top在2014年已存在。公开来源8表明该网站域名注册于2024年4月30日。我们所能核实的mercurios.top上最早的文章日期为2024年5月6日，9这与2024年4月30日的网站注册时间一致。记录未指明Mercurios曾使用的任何其他过去或现在的网址，使该文章可能在2014年出现于其上。

2. ._____.奖与Agenda News文章

当申请人于2024年3月提交申请时，其依据8 C.F.R. § 204.5(h)(3)(i)标准主张两项奖项。当其于2024年9月答复RFE时，其新主张了第三项奖项，具体为I I于~----------~2023年颁发的a 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在2024年3月的初次提交中从未提及该奖项。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初次提交中所附简历有一节标题为“ 讲授课程与专业奖项 ”。尽管有此措辞，该节未列出任何奖项；仅显示2011年I I“ 学术周 ”期间的一次讲座。

申请人对RFE的答复包括一份._____.2023年奖项证书的译文副本，以及一份来自Agenda News（ https://www.agencianews.info）的、日期为I I2023年的文章的部分译文副本。Agenda News文章译文部分内容如下：

多年来，._____.奖已确立为各领域专业人士最重要的荣誉之一。2023年届尤为意义重大，表彰了多个类别中的全国性人物和杰出人士，不仅认可个人成就，也认可这些专业人士在其各自社区和行业中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申请人的姓名出现在文章的副标题中，直接位于其照片上方。尽管文章表明2023年有多位获奖者，并附有一张显示颁奖典礼舞台上19人的照片，但文章仅点名申请人，未讨论其他获奖者，也未解释为何文章从其他未具名获奖者中单独挑出申请人。

8 例如，https://www.whois.com/whois/mercurios.top。
9 https://www.mercurios.top/noticia/0979。

以下段落与葡萄牙语文章的屏幕截图一同出现，并被纳入申请人的RFE答复陈述中：

Agencia News成立于2019年，已成为巴西媒体中的重要声音，以提供快速准确的信息而闻名。凭借一支敬业的记者团队以及与CNN Brazil等机构的合作，Agencia News发布自有报道并转载高度相关的新闻，每日访问量超过八十万次。

与Mercurios文章所附信息一样，申请人未注明关于Agencia News这一信息的任何来源。由于申请人在I-140表格被要求时未指明任何协助其准备申请的个人或组织，最直接的结论是申请人本人准备了包含该截图和上述段落的文件。

公开来源10表明，网站域名agencianews.info注册于2024年4月30日，比mercurios.top的注册晚15分钟。我们所能核实的agencianews.info上最早的文章日期为2024年5月3日，11这与2024年4月30日的网站注册时间一致。记录未指明Agencia News曾使用的任何其他过去或现在的网址，使该文章可能在2023年出现于其上。

Agencia News上各文章的网址按顺序编号。关于申请人的文章网址为https://www.agencianews.info/noticiaie=J。编号紧邻其前的文章，网址为https://www.agencianews.info/noticiaie=]，日期为I I2024年。编号紧邻其后的文章，网址为https://www.agencianews.info/noticia,c=]，日期为I I2024年。因此，该信息表明关于申请人的Agencia News文章发表于I I2024年，而非RFE答复中所称的2023年。时间差异意义重大，因为申请人最初于2024年4月提交申请，但直到2024年7月收到RFE后才提交或提及该文章。

我们于2026年5月在一份驳回意向通知（NOID）中将上述与Mercurios和Agencia相关的信息通知了申请人。作为答复，申请人声称：“ 关于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材料和~------~2023年奖，申请人目前无法提供足以推翻AAO域名注册认定的独立客观证据，且其不对此类认定提出异议。因此，其正式撤回上述材料，并请求将其完全不予考虑。 ”

我们不会对已提交的材料不予考虑。《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适用于任何寻求根据该法获得或已寻求获得利益的外籍人士。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是为了寻求此类利益，具体为根据该法第203(b)(1)(A)条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

1 ° 例如，https://lookup.icann.org/en/lookup。
11 https://www.agencianews.info/noticiac=]

如果外籍人士及时且自愿撤回欺诈或虚假陈述，则其不因《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而不可入境。Matter of M-，9 I&N Dec. 118, 119（BIA 1960）（认定未遂欺诈必须“ 自愿且在任何暴露之前 ”予以纠正）；Matter of Namio，14 I&N Dec. 412, 414（BIA 1973）（认定当所称撤回“ 直到虚假陈述被揭露已迫在眉睫时才作出[,]显然该撤回既非自愿也非及时 ”）。USCIS政策手册规定，撤回要有效，申请人必须在被审理官员或美国政府官员揭露之前纠正该陈述。参见，一般性，8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J.3(D)(6)。

签证申请程序并非根据移民法裁定实质性入境资格问题的论坛。Matter of O-，8 I&N Dec. 295（BIA 1959）。我们在此不主张有权作出正式的不可入境认定。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虚假陈述，该陈述可能导致在未来对其入境资格进行审理的程序中作出此类认定。

此外，除非用户认定移民申请中的事实主张属实，否则用户不能适当地批准该移民申请。见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在此，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回应2024年7月的补证通知（RFE）时提出了虚假主张。在缺乏相反独立客观证据的情况下，我们认定，所声称的2014年（Mercztrios关于[已隐去]奖的文章）和2023年（Agencia News关于[已隐去]奖的文章）的发表日期已被伪造。

在回应我们的意图拒绝通知（NOID）时，申请人承认他没有独立证据来确认上述两篇文章所声称的发表日期的准确性。但申请人还主张，“ 无意中 ”提交的虚假证据不构成故意虚假陈述。申请人辩称，“ [AAO面前的记录]至多证明某些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材料在未经充分核实的情况下被提交[以及]未尽勤勉义务。 ”

申请人主张：

申请人在得知其提交材料存在不准确之处后，立即采取措施撤回不准确材料并提供 underlying 事实的独立证据，正是在展示监管框架所寻求鼓励的行为……

一个明知故犯的伪造者，在面对AAO的域名注册调查结果时，预计会：为材料的真实性辩护；质疑AAO的调查结果；为注册日期构建替代解释；依赖附带论点使材料免受进一步审查；抵制撤回；尽量减少对责任的承认；特别是，避免向AAO提供主要的同期证据，而此类证据本可使伪造材料从一开始就无必要。

申请人没有做任何上述事情。

申请人的论点不具说服力。当申请人于2024年9月回应RFE时，该回应包括Mercztrios和Agencia News的文章，这些文章突出地以他为主题。没有可靠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在USCIS于2024年7月发布RFE之前就已存在，也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可能在其所声称的2014年和2023年初始发表日期存在。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来推翻NOID在此问题上的依据。

Mercztrios的文章包含一段归于申请人的引语。申请人未解释他如何可能错误但善意地相信他在2014年提供了该引语。

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包括关于其收到2014年[已隐去]奖证书的内部文件。我们不质疑该证书的真实性。此处的问题反而是，旨在证明该证书重要性的Mercurios文章。因此，申请人最近提交的关于该证书的额外信息并不能减轻其早先提交该文章的后果。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申请人（Petitioner）对NOID的答复包括若干电子邮件信息的翻译副本，表明虽然该奖项认可的是2014年的成就，“ 该2014年活动……仅在12015年于该[已隐去]举行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位同事祝贺性社交媒体帖子的打印件，同样日期为2015年，包括颁奖典礼的照片。Merc11rios文章中的一张照片显示申请人和其他人站在一个似乎是该[已隐去]的体育场内。如果那张照片是在2015年某典礼上拍摄的，那么它不可能于12014年在Mercurios上发表。由于申请人于2015年参加了该典礼，他直接知晓该活动的照片不可能于2014年发表。并且由于申请人亲自认证了该文章的英文翻译，包括所声称的发表日期，他显然知晓该所声称的发表日期。

申请人表示，他“ 撤回[已隐去]2023年奖作为8 C.F.R. § 204.5(h)(3)(i)奖项标准下的证据，因为认识到该证书与专业培训和课程完成有关，而非构成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该领域卓越奖或奖项。 ”但他此前提交了Agencia News的文章，该文章声称“ [已隐去]奖已确立为各领域专业人士最重要的荣誉之一……不仅认可个人成功，还认可这些专业人士在其各自社区和行业中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申请人亲自认证了该文章的英文翻译，因此显然知晓该文章的内容。

此前提交的证据表明，每年有数人获得[已隐去]奖，但Agencia News的文章仅以申请人为主题。同样，新提交的证据表明[已隐去]在2014年有多个不同的[已隐去]奖类别，但Mercurios文章仅提及与申请人工作相关的特定[已隐去]奖。这种对申请人无法解释的聚焦增加了围绕所提交文章来源的疑问。

如上所述，申请人并非仅仅提交了这些文章而未加评论。所提交的打印件包括关于Mercztrios和Agencia News的声称信息，包括其声称的成立日期、隶属关系和发行量。此信息并非所提交文章本身的一部分；准备RFE回应的人以英文将此信息添加到显示葡萄牙语屏幕截图的页面上。申请人未声称或证明除他本人之外的任何人准备了该回应，因此我们必须认定申请人亲自将这些文章纳入其回应，并添加了关于这两份出版物的声称背景信息。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未指明其关于这两份出版物具体主张的任何来源，例如他声称Merc11rios“成立于2010年”并“隶属于Agencia Sebrae”，他也没有说明他是如何找到这些文章的。

考虑到文章的内容——聚焦于申请人而排除同时获得类似认可的其他人的——以及文章提交的时间与RFE回应的准备相吻合，这些文章似乎专门设计用以支持该RFE回应。根据网站的注册日期，文章上显示的声称发表日期不可能准确。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关的独立客观证据来回应AAO的NOID，而该NOID直接提出了这些要点。这使我们认定这些文章被倒签日期以显得起源于申请人获得奖项之时。而且由于申请人未指明帮助准备申请材料的律师或其他人员，我们认定申请人本人准备了这些材料。

申请人援引各种判例法来支持以下主张：如果提交虚假证据的一方善意地相信该证据真实可信，则提交虚假证据不构成故意虚假陈述。但申请人在其最新书面论证意见中在伪证处罚下并未直接声称他确实相信所提交证据为真；相反，他寻求撤回该证据。12

此外，尽管申请人反复主张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必须基于“欺骗意图”的肯定证据，但欺骗意图是欺诈的要素，在法律上区别于故意虚假陈述。故意虚假陈述不要求欺骗意图，而仅要求知道陈述是虚假的。Parlak v. Holder, 57 F.3d 457 (6th Cir. 2009)（引用Witter v. INS, 113 F.3d 549, 554 (5th Cir. 1997)；Forbes v. INS, 48 F.3d 439, 442 (9th Cir. 1995)）。“故意要素通过认定虚假陈述是蓄意和自愿的而得到满足。”Mwongera v. INS, 187 F.3d 323, 330 (3d Cir. 1999)。

在考虑记录中的证据和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主张后，我们认定记录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的文章方面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USCIS和其他机构可在未来涉及申请人可入境性的程序中考虑此认定。

12 如上所述，我们的上诉决定不包含不可入境性的直接认定。相反，它为未来的认定确立了依据。

IV.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取得了成功，但未表明其工作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并展现出“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